



固本咳喘片说明书 乙 类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：固本咳喘片

汉语拼音：Guben kechuan Pian

【成份】

党参、白术（麸炒）、茯苓、麦冬、盐补骨脂、炙甘草、醋五味子。辅料为：玉米淀粉、糊精、饴糖。

【性状】本品为薄膜衣片，除去包衣后显棕褐色；味甜、微酸、微苦、涩。

【功能主治】

益气固表，健脾补肾。用于脾虚痰盛、肾气不固所致的咳嗽、痰多、喘息气促、动则喘剧；慢性支气管炎见上述证候者。

【规格】每片重 0.4 克

【用法用量】口服。一次 3 片，一日 3 次。

【不良反应】尚不明确。

【禁忌】尚不明确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忌不易消化食物。
2. 感冒发热病人不宜服用。
3. 有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糖尿病、肾病等慢性病严重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4. 儿童、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5. 支气管扩张、肺脓疡、肺心病、肺结核患者出现咳嗽时应去医院就诊。
6. 本品仅用于慢性支气管炎缓解期，发作期不宜服用。
7. 服药期间，若患者发热体温超过 38.5℃，或出现喘促气急者，或咳嗽加重、痰量明显增多者应去医院就诊。
8. 服药 4 周症状无缓解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9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10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11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12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3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贮藏】密封。

【包装】(1) 塑料瓶。每瓶 50 片。(2) 铝塑包装。每板 15 片，每盒装 3 板。

【有效期】24 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《中国药典》2015 年版一部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 Z32020851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2015 年 12 月 01 日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：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兴泰路 9 号

邮政编码：226005

电话号码：0513-85609111 0513-85609126

传真号码：0513-85609115

网 址：www.ntjhz.com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

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码

电话查询：95001111

短信查询：106695001111

网站查询：www.drugadmin.com